**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离校手续办理指南**

**一、离校手续办理说明：**

1. **学期/学年交流(换)项目、2+2项目、2.5+1.5项目、3+2项目需办理离校手续；4+1项目、寒暑期项目无需办理。**
2. **必须办理完离校手续之后才能出国（境），否则国(境)学分不予认定。**
3. **交流期间在南航教务系统所选课程必须退课，如未退课导致有缺考等成绩记录，该课程将无法申请学分替代。**
4. **所有表格打印或者手填都可以，一定要把相关内容填写好，再到相关部门审批。（表格中的关键内容已标注说明，填写时，请删除黄色备注内容）**

5、办理流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普通本科生  办理流程： | 1、办理网上学籍异动  2、《南航在籍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大学学习协议书》  3、《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审批表》  4、《本科生出国(境)交流修读课程更改申请表》（可选） |
| 中英自动化（航空电子与控制）2+2项目、中澳交通运输 （机场运行与管理）2.5+1.5项目学生办理流程： | 1、办理网上学籍异动  2、《南航在籍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大学学习协议书》 |

**二、离校手续办理步骤：**

**步骤一：办理网上学籍异动**

**■** 登录新教务系统

网址：http://aao-eas.nuaa.edu.cn/eams/login.action

► 申请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离校异动，按各审核部门要求完成相关手续； 如出国（境）前，没有完成学籍异动手续，返校后不能正常复学和办理毕业/学位证书。

**步骤二：办理《南航在籍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大学学习协议书》**

► 协议打印一式两份（**两份原件，每份正反打印，内容控制在1张A4纸**），本人和国教院各持一份原件。学生出国（境）期间，仍需缴纳南航学费，请按照以下原则填写：

1）非合作办学项目学生，按照5200元/学年标准预缴纳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别** | **填写金额** | **项目类别** | **填写金额** | **项目类别** | **填写金额** |
| 学期/学年交流（换）项目 | 5200元 | 2+2项目 | 10400元 | 3+2项目 | 5200元 |

► 非合作办学项目本科生回国办理学分替代手续时，教务处会根据学分替代情况进行学费核算，多退少补，建议拿到南航毕业证/学位证之前，南航发放的交通银行卡不要注销。

2）从2018级开始，中英自动化（航空电子与控制）及中澳交通运输（机场运行与管理）合作办学项目，按照0元/学年标准缴纳（仅指出国期间）。

**步骤三：办理《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审批表》**

► 《审批表》签字盖章必须按照顺序（从上到下，从左到右的Z型顺序）到各个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到国教院审批的同时，可以把《协议书》带来一起签字盖章（2份原件都要签字）。

国教院审批地点：将军路校区学工楼241室 张老师/管老师

教务处审批地点：明故宫校区综合楼400室 秦老师

► 审批表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，国内所修学分可以查看本专业教学计划(**选修和必修学分请务必填写准确，如不能确定，请找本学院教务员核对一下，认定的学分以这张表格为准**)，国（境）外修读学分可以参看附件《国(境)外大学学分说明填写指南》，如果附件中没有说明，可以在外方学校官网查询。

**步骤四：办理《本科生出国(境)交流修读课程更改申请表》（如无课程变化，无需办理）**

► 如国（境）外课程有变化，请抵达国（境）外**一个月之内**办理该手续，按照表格下方备注中的流程完成申请并递交给明故宫校区综合楼400室 秦老师。

► 一学年及以上交流项目同学，可按学期分别递交申请。

**步骤五：递交表格，离校手续完成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国教院存档 | 1、《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审批表》原件  2、《南航在籍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大学学习协议书》 原件 |
| 教务处存档 | 《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审批表》扫描件发邮件至邮箱xjk@nuaa.edu.cn，邮件主题为：学号+姓名+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审批表 |
| 本学院教务员存档 | 《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审批表》复印件 |
| 本人留存 | 1、《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审批表》复印件 (请务必妥善保管，办理学分替代手续时必须提供)  2、《南航在籍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大学学习协议书》 原件 |

所有表格及附件下载地址：

国际教育学院网站（cie.nuaa.edu.cn）—海外学习—政策指南—办事指南